



中国名校名师大讲坛

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特殊，
由宏观到微观，
层层推进，
充分展示了社会伦理的实践品格和特性，
以及社会伦理的前沿性、时代性特征。

TEN LECTURES ON
SOCIETAL ETHIC
社会伦理十讲 (修订版)

中国人民大学 龚群◎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名校名师大讲坛

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特殊，
由宏观到微观，
层层推进，
充分展示了社会伦理的实践品格和特性，
以及社会伦理的前沿性、时代性特征。

TEN LECTURES ON
SOCIAL ETHICS
社会伦理十讲 (修订版)

中国人民大学 龚群◎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会伦理十讲 / 龚群著. —修订本.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643-3490-1

I. ①社… II. ①龚… III. ①社会公德—研究 IV.
①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5327 号

社会伦理十讲

(修订版)

龚 群 著

责任编辑	郭发仔
封面设计	严春艳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40 mm
印 张	24.5
字 数	36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3490-1
定 价	49.8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内容简介

本书共分十讲，第一讲为从交互主体与伦理关系意义上阐明本书的主导思想，后九讲分别从社会伦理的家庭伦理、人际伦理、职业伦理、企业伦理、市场伦理、契约、法与制度、公共健康伦理、网络信息伦理以及环境伦理这样九个领域进行了理论阐述，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特殊，由宏观到微观，层层推进，充分展示了社会伦理的实践品格和特性，以及社会伦理的前沿性、时代性特征。

本书原版的出版发行至今已有十六个年头，本书不断修订改进，以回应社会伦理发展所提出的新问题。因而对于回答和阐明中国社会出现的具有时代性的社会伦理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序 言

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变化的社会历史新时期。中国社会在经济体制深层改革的推动下，正在发生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全方位的变化。其中，我们社会的伦理精神已经发生了并还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任何一个社会伦理精神的发生、发展都有它的历史背景。并且，它与当代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因此，要深入了解当代社会道德的状况，就必须对我国当代的社会状况有较为全面的认知。

一、当代社会伦理的时代背景

当代中国的巨大变化始自改革开放。没有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并发展至今的改革开放，也就不可能有我们今天这样的社会局面。改革开放使我们告别了以往的社会生活和模式，使得中国大地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局面。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最为重要的社会历史变化集中体现在这样三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变化之中：市场经济大潮、社会转型和现代性社会到来的。随着市场经济、社会转型以及现代性社会到来的，是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的变化与动荡。社会伦理道德观念经历了和正经历着最为激烈的变化。半个多世纪以来，没有一个历史时期的伦理道德精神有着如此巨大的阵痛与变化，没有一个历史时期像我们这个历史时期这样感到伦理道德精神的缺失。腐败问题发展到了需要执政党和政府痛下决心来医治的时期，其严重性说明了道德问题的严重性。2007 年上半年揭露的山西黑砖窑问题从一个层面反映了我们社会在经济追求中人文道德精神的极端重要性，企业社会责任的极端重要性。三聚氰氨、毒馒头、地沟油等食品安全问题，以及路人见死不救的严重情形，反映了当代一些人的道德精神的

严重失落。人们把这些现象归之为道德的失范或道德精神的震荡。但是，我们的道德精神仅仅是朝着一个负面趋势滑行吗？

我国社会生活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历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据网上数据，截至2013年，有两亿二千多万农民进入城市就业，成就了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现代地位。农民外出打工，成为城市新的就业人口。在村落里，是世代共同生活的村民。现在，当他们来到城市，从农村熟人社会向城市陌生人社会转变，社会伦理生活的特性就发生改变。中国社会的城市化已经成为了不可逆转的趋势。然而，又怎样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建设新农村？并且，现代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不仅对农民，而且对全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提出了一个在新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下，过一种怎样的生活才是好生活的问题，我们的人际关系应当怎样处理的问题，我们的社会应当怎样才能伦理道德方面健康一些的问题。回顾历史，总有人说，经济的增长付出了道德的代价。不论这种代价论是否合理，我们不能再以此为理由来为我们的社会伦理道德状况作自我安慰。道德问题不仅仅是道德问题，它必然反映到经济发展上来。如产品质量问题，实际上是一个责任心的问题，而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又不仅是责任心问题，而且还是一个生产者对消费者的生命安全的尊重问题。我们社会已经从已往的计划体制下的单纯的义务型伦理向市场经济体制下多方面多层次的社会伦理转型。在现代社会不同社会层面、组织体制、社会团体的伦理要求，都具有不可忽略的社会意义。因此，我们既要看到，不仅存在着社会伦理道德缺失的问题，同时更重要的还要看到，社会伦理道德正处于一个转型发展的历史时期。而要全面把握这一论题，需要我们有一个宏观的历史感和当下现实的总体感。

1. 市场经济大潮

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年长一些的人，都有计划经济体制下深刻的历史记忆。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所带来的不仅是经济的长期高速增长，更重的是，它改变了社会主义改造后我国经济生活的模式——告别了以往靠指令来进行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历史时代，取而代之的是普遍的市场经济主

体，自主地决定产、供、销以及自我的经营管理。更多的企业从对政府的依附中摆脱出来，走上了一条自主发展的道路。市场经济大潮澎湃，不仅国有经济主体获得了新生，而且成千上万的民营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开始在中国的经济舞台上活跃与腾飞。三十多年来，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使得中国经济以接近两位数和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向前迈进，从而使得我国快速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虽然我们的经济仍然是危机与希望并存）。同时，多种经济成分改变了中国经济主体的构成成分，也改变了中国经济的运行模式。这种经济生活模式的改变，促使经济生活的主体从传统的自然经济以及半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向现代经济转变。经济主体关系也由原来的纵向关系转变为现代的横向或平面型的契约关系。经济主体关系的转变，带来的是精神生活的深刻变化。在道德生活领域，道德体系由以往的以忠诚为核心转变为以诚信为核心。三十多年来，在经济领域里我们经历了计划与市场的双轨制、经历了企业改制等带来的阵痛；同样，道德生活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阵痛、迷茫、价值观念的转换。正如经济生活在阵痛中前行一样，社会伦理道德精神也在阵痛中前行，如同凤凰涅槃。

2. 社会转型

市场经济对于当代社会全面而深刻的影响，从总体上看就是社会转型。随着经济生活模式的变化和发展，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大规模地转移，经济生活呈现普遍主体的形态。人们一般认为，我们正处在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期。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转型是在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交往生活以及思想价值观念等多方面的转型。社会的经济形态、文化形态、观念形态以及社会的组织管理形态都在这一历史时期呈现出一种新的精神与面貌——人们的经济生活方式、文化生活方式乃至人们的思维方式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这个时期称之为“社会转型期”。

这一转型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剧烈的阵痛，同时也产生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如贫富差别的扩大，腐败的严重性，吸毒、贩毒

以及卖淫现象的死灰复燃，黑社会组织的重新出现，等等。但在社会道德领域出现严重问题的同时，社会给予人们自由自主的空间空前扩大了。现代社会已经告别了以往政治无所不管、无所不及的生活政治化、道德政治化的年代，人们的行动有了空前的自主与自由。社会生活的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区分已经开始出现，私人空间、公共空间、政治空间的分化已经呈现。相对独立于公共领域的私人领域的出现，是社会生活变化的一个典型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中国社会已经给中国人的精神生活带来了新的希望。人们行为自主空间的空前扩大以及私人领域的出现，是现代自由的社会背景条件，同时也是道德生活真正进步的所在。因此，在道德生活上，我们处在一个危机与希望并存的历史时代。

3. 现代性社会的出现

社会转型的方向不可逆转的是现代社会的出现。中国对现代化的追求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然而，只有当我们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之后，才真正有了向现代社会迈进的可能。毋庸置疑，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多年的努力，我们虽已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观念仍在发挥影响。

现代市场经济得以展开的基本要素在于市场普遍性主体的确立。这一普遍性主体确立所带来的在政治观念、文化观念和道德观念方面的转变是空前的。可以说，现代社会所有精神生活的前提在于人作为人所具有的行动主体性意义的确立。人这个主体具有不可市场化的尊严与价值，即不可转让、不可交换也不可仅仅作为工具。这也是市场经济运作的前提。一种可交换的经济必须以不可交换的主体的自主与独立为前提。马克思曾指出，资本主义生活所需要的自由平等的个人，它也造就了自由平等的个人。普遍化的市场主体就是自由平等的主体，在自然人的意义上，也就是具有尊严的普遍个人。人从传统的封建依附关系中摆脱出来，才有了独立自主的、自由平等的地位，其尊严才得到充分的体现。因此，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不仅在现代经济的意义上，意味着现代性社会的到来，而且在精神生活的意义上，正是市场经济给予了我们现代社会生活的基础。

现代社会不仅内蕴着经济生活模式和精神生活的内在要求，而且也具有许多相关经济生活形态以及社会生活形态的要素。就经济生活形态而言，普遍的契约化以及平等交往主体的相互尊重成为现代经济生活的基本精神特征。还有，社会经济动力能源从传统社会的人力畜力等生命形式的能源不可逆转地为无生命形式的能源（如电能、石油能源等）所取代。就社会生活层面的情形而论，社会人口的流动性大大增强。目前，我们已有超过两亿农民工在城市工作与生活，中国正面临着世界历史上一个国家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还有广播、电视以及电话通信系统，从来没有这么发达，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网络通讯和世界万维网的出现，再次改变了人们的交往方式，远在万里之外犹如近在咫尺。这个地球上西半球所发生的事件，用不了几分钟，住在东半球的人就可以知道。世界已经变成了个小村庄了。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城市化——一个社会的城市人口的绝对数大于农村人口。目前我国农村人口从以往的绝对超过城市人口，演化到全国已有半数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正在加速，农村人口不断涌入城市，成为城市新居民。从乡村到城市，人的精神面貌、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以及文化追求，都将发生深刻的变化。而城市生活的要求也就是现代性的生活对人的素质的要求。因此，无论是从精神生活还是从社会生活的层面来看，一个现代化的社会正在到来。

4. 现代道德与道德环境

没有哪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有我们今天这样巨大的变化，也没有哪个历史时期的道德精神有着如此巨大的震荡。但不可否认的是，在道德的震荡中，一种新型的道德精神——现代道德精神已经出现。所谓“现代道德精神”，就是体现个体主体作为道德主体的自主与自由的精神，或者说，道德是个体自己的决定与选择，是人类精神自由的体现。在新中国成立后，对高度指令性计划的服从使社会经济以一个社会主体的意志来运作。政治与道德的重合取消了个体意志的功能，取而代之的是政治服从和忠诚。而随着市场经济普遍主体的出现，以及政治悄然退出私人领域，所出现的是一幅空前活跃的道德生活画面。个人利益以及个人自主性在这样一

个新的历史时代，在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得到了充分的肯定，道德主体也呈现出个体化、多元化的局面。

道德主体的多元既反映在价值取向上，也反映在价值选择上。既然肯定了自然人与法人利益的合理性，那就意味着承认了不同利益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合理性、正当性，价值追求就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多极性的。价值取向的多极化，又表现在道德选择的多样化上。对于人们的行为，以往的传统道德，只有社会利益追求性的善与个人利益追求性的恶这样的两极对峙。现代道德精神所带来的这种多极性，是体现在多种主体利益的合理性意义上的多种善，而不再是那种极端的善与恶之间的选择。行为的空间似乎空前开阔，现代社会生活的变化给人们带来了新的视阈与新的方向。

与这种道德主体的多元化、价值追求的多极性相适应的是道德环境的宽松、宽容。所谓宽松、宽容，并不是说人们容忍道德性的恶，而是说社会善的范围和领域从理想化的层面拓展开来，社会生活的正当领域都是善的领域，与此相联系的是，社会对人们的道德约束力的弱化。在片面强调社会利益而抹杀个人利益的历史时期，道德对人的约束主要来自他人与社会，而现在，统一的道德标准对人的制约开始减弱，道德的约束力主要来自道德主体的内心，而不再是外部。人的自觉与良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政治信念与忠诚转换成自我的价值认同感（而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是，要在这种自我价值认同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信用——责任伦理）。

这种社会约束的弱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社会政治领域以及其他领域对道德领域的干预弱化，社会约束力下降。道德自由的半径扩大，其结果就是社会道德从他律性强制向自律性的转化。人类精神的自主性是人类道德的第一要义，没有意志的自主与自由，也就没有道德存在的本体。道德的规则是人类自己为自己所立的法则，如同自然界遵从自然法则一样。然而，我们必须看到，如果没有意志的自主与自由，道德规则本身就失去了意义。规则是自由的体现，遵从规则也就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自律的前提是自由，自律是自主的深化，是在自主前提下的自我的道德要求和道德约束。因此，自律从根本上体现了人类的自由。不过，我们要看到，

在道德领域里，自主与自律确实不是在一个层次，但其本质相同，即自由（实际上，这两层意思在英文中是以一个词“autonomy”来表述的）。

在这样一个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道德主体的自主意识凸显，而道德自律精神则相对薄弱。道德主体的自主意识主要是指选择行为具有的自觉性以及不受外在意志支配。道德自律则是在自我价值判断的基础上，对一定道德价值的自觉认同，并确立（依照）一定的道德规则，形成对自我的约束和命令。也就是说，自律所体现的是人的高度责任感和理性意识，自律精神的形成也就是在人们的心中形成自觉的道德制约机制和激励机制，形成内心的道德立法，来调节道德主体的道德活动。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自律精神的培育，是现代道德精神的深化。但是，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处在外在强制性的制约之下，再加上社会转型本身也导致了一些社会道德失范行为，这种特殊的历史环境一方面是使自由的空间扩大，另一方面又使得人的社会破坏力以及人受伤害的可能性加大。后者这些因素极大地限制了自律精神的培育。由于长期以来的外在强制以及人的依赖性的长期存在，人的精神自主本身也是不完全的。我们背负着沉重的历史包袱迈进现代化的进程之中，绝对的善恶标准被历史打破了，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恶的社会惯性并没有消减，人们在这一历史时期反而更感受到了它的猖獗。

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怎么抗恶与制恶，是现代社会提出的新问题，但可以明确的是，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制恶，绝不意味着我们要走传统的老路，把政治领域与道德领域重合起来，以政治强制来达到社会道德的善果。其必然的出路在于，走理性化、制度化、法制化的社会道路，即现代道德的建构要有一个基于社会公民身份平等意义的合理性的法治环境。没有一个理性化的社会法治来营造一个社会正义的环境，使为恶者得不到应有的社会制裁，甚至得到社会的“奖赏”，而为善者则被社会大众讥笑为傻瓜，社会正气就难以弘扬。例如，如果坑、蒙、拐、骗、假、冒、伪、劣不受制裁而成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成功的条件，那诚实守信的精神就会遭到人的嘲笑与唾弃。如果行贿受贿成为人们社会活动的基本条件，那正直之士要维护道德的尊严、人格的高尚，就会成为一桩类似

堂吉诃德式的荒唐事业。因此，现代社会道德的生长首先要有相应的法治化的制度来保障。

现代社会法制化的制度，一方面要把人对社会的损害降到最低，同时又要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人们的自由。这是因为，法律对人的活动的限制是在最小意义上的限制，即以不破坏社会秩序和不侵犯最低限度的社会道德为底线。这样，人们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就享有广泛的自由。而基于平等自由的公民身份的现代道德，它所诉诸的就是人的理性、人的道德自主自律以及体现现代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需要的合理规范及其标准。在法律对人的活动给予最大保护的同时，现代道德的合理建构还有赖于社会体制方面的改革的深化。以现代公民的自由平等关系为依托的现代道德，反映在社会体制上，其基本要求是对社会基本价值，如自由与权利、社会参与机会的公平合理分配、社会职位的公平开放、财富与收入的公平分配，以及共同分享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成果。现代社会既然是建立在公民平等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它所需要的就不仅是合理的规范，还包括公正合理的社会秩序。社会成员在意志自由、人格独立与具有人格尊严的社会文化前提下，在各种社会事务中的机会均等化以及享有的国民收益分配的公平合理化，应当看成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公民社会的共同道德要求。总之，现代社会与现代道德是相关的。只有在现代社会中，才可能有现代道德。现代道德也只有在一个体现现代公民平等自由人格的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得以生长。

同时，现代道德又不仅仅是个人与社会有着相对应内涵的贫乏概念。现代社会所要求的，既有在宏观层次的社会公平正义的普遍伦理，同时也有在社会不同层次上的特殊伦理。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分化的职业社会，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道德建设，是一个重大的社会课题。我们社会已经从以往计划体制下的单纯的义务型伦理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多方面、多层次的社会伦理转型。不同社会层面、组织机构、社会团体的伦理要求在现代社会生活中都有不可忽略的社会意义。当代中国社会伦理的丰富特征，也主要是通过这些不同领域、不同层面、不同方面的社会伦理要求及其状况体现出来。本书的基本主题就是不同社会领域和社会层面的伦理关系、

伦理客体以及伦理问题。通过这些不同层次的伦理客体的描述，来揭示现代社会生活的一般伦理特征和特殊伦理，同时反映我国社会伦理生活的丰富变化，以及力图揭示可能趋向。

二、本书基本主题

在这里，大致勾勒一下本书的基本线索，以及它的中心概念，以使读者对本书内容有一个总体把握。

第一讲可以看成是全书的立论所在。它从形而上的理论层次把握社会伦理问题。我的基本论点是，人类社会的伦理关系，或者说，以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为其基本内在结构的社会伦理关系，是社会生活得以合理展开的伦理基础。而交互主体性伦理，也就是人类存在者之间相互承认其主体性，给予相互承认和相互尊重。对于人给予合乎主体人格的尊重，也就是承认只要是（道德）主体的人，就具有其主体的人格品性，就应有受尊重的内在价值。这种价值自身可能丧失，但他人不可剥夺。也就是说，内在价值的根据在其自身而且并不因他人而转移。本书依据对于交互主体性的伦理规定，给予社会伦理关系相对理想化的合理期望，并且以这样一种相对理想化的期望作为一种合理的社会秩序得以建构的价值尺度。应当看到，自从有了人的意识，人意识到自己与他人、他物的存在，并以这种自觉精神来驾驭这种关系时，人的主体人格的意义就已经确立，就存在着一种相互承认与相互尊重的原理。因此，交互主体性伦理并不是相对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时期而言的，宁可说，它是一个共同体的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对待的基本规范。然而，就人类历史而言，由于它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作用的不同，换言之，它所体现的意义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的历史意义。就以往的人类历史而言，它只是在一定的社会生活层面或社会领域发挥它的作用；它同时又是相对于不同的社会集团而言，那种不具有同样身份的人，不可能享有人作为人之主体（道德主体或者说人格主体）所应有的相互对待与相互承认。

然而，人类的历史有着一个不断朝着“把人当人看待”方向演进的趋势，这也就是一个人类社会不断推进伦理自由的过程。而近代以来，才在

人类生活的基本领域确立了人类生活的交互主体性，因而人的相互承认与相互尊重的交往原理才具有普遍的社会历史意义。在这个意义上，交互主体性伦理精神就是一种近（现）代精神。

从启蒙运动的自我观或者说主体性哲学，到康德的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的命题，就是人的主体性及其交互主体性的社会性确立在哲学领域的体现。近代以来的西方哲学可说是主体哲学或者说内蕴着交互主体哲学。从本质上看，以笛卡尔和康德为代表的主体哲学或意识哲学内蕴着交互主体性思想，但是，在近现代西方思想史上，以交互主体性作为中心概念而不是单主体性作为中心概念的哲学是在维特根斯坦以来的语言哲学才有的。交互主体性概念不意味着反主体性，它只是一种对于主体哲学的扬弃。只是到了海德格尔、理查德·罗蒂等人那里，才开始有了反主体、反本质主义的哲学。然而，至少我们可以看到，就海德格尔或罗蒂等人而言，他们的反主体、反本质主义哲学，并没有因此而否定现代社会确立的价值基础——人的主体性尊严 [海德格尔的后期哲学对于当代西方哲学有着重大影响，而正像有的西方学者所认为的那样——虽然这样理解有所偏狭——他的重大贡献是在于建构一种环境（生态）哲学；或者说，以生态哲学为基点，重新审视了自柏拉图以来的哲学传统，并突破了传统哲学的思维模式。而在后期海德格尔那里，他的注意的重心不在人与人的关系的应当上]。也就是说，就反主体、反本质主义哲学而言，虽然是对柏拉图主义哲学传统和近代哲学传统的超越，但并不是对现代社会的价值基础的否定。如理查德·罗蒂自我维护的“种族中心主义”，以他自己的解释就是：“要成为种族中心的，也就是把人类划分成一个人必须证明自己的信念对之是合理的人群与其他人群，而构成第一个人群的人们，即他自己的种族的人，与他分享足够多的信念，从而使有效的谈话成为可能。”^① 罗蒂的这一种族中心主义，正如已故哈佛大学普特南教授所说的，是把笛卡尔的主体哲学的单数的“我”变成了复数的我们。然而，这正是我们在此所说的交互主体性伦理。

① [美] 理查德·罗蒂：《后分析哲学》第13页，转引自罗蒂：《后哲学文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译者的话”，第50页。

当然，我们也看到，在对现代性批判否定的后现代哲学的大合唱中，恰是以 A. 麦金太尔、M. 桑德尔、C. 泰勒等人为代表的共同体主义（Communitarianism），将社会哲学的基点从现代社会的自由平等的个人转向社会共同体，以共同体取代近代以来的原子式的个人概念。现代社会原子式个人的扩张和功利概念的中心性，无疑带来了令人困惑的社会问题，但是，以麦金太尔为代表的共同体主义，虽然强调了人的德性尊严，可这一理论不仅忽略了个人的权利与地位，并且，他所提出的德性共同体，又无疑具有乌托邦的性质。我认为，从单主体（个人）向交互主体（或说复数主体）扩展，建构一种交互主体伦理的社会，也就是如同哈贝马斯所提出的，发展一种在主体基础上的沟通和商谈话语伦理及其理想的商谈话语伦理社会环境，才是现代社会伦理生活的合乎逻辑的发展。而对这种社会趋势进行论证，正是我们的使命。

交互主体性伦理既有超越性的一面，又完全可说是一种近现代伦理精神。本书从这样两个维度，当然，更多地是从它作为现代伦理精神的意义，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深入分析，力图揭示这一现代社会生活伦理的重大主题。质言之，本书把交互主体性伦理看成是现当代社会伦理的深层内在本质。当然，具体的描述也包含了关于伦理历史与社会的内容。在具体的历史与逻辑统一的意义上，人类社会伦理关系的出现与人类社会的出现是同一个问题，这就是人类两性关系伦理的出现。因此，本书对于人类生活的交互主体性伦理的追寻就从家庭伦理开始。而当一个人从家庭走出来到社会，也就进入社会人际关系，因此，紧接下来的就是人际伦理。就个人的伦理活动的展开与发展而言，在一般性人际关系发生之后，在现代社会，人们一般相对集中于职业领域。职业领域是一项特殊的伦理关系领域。就伦理社会史而言，在现代社会，职业伦理因取代传统社会的家庭伦理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而有其重要意义。职业伦理更多地体现的是社会所赋予的责任（职责）。

进入一定的职业领域，也就是进入一定的社会组织或社会团体之中。本书有代表性地选择了“企业伦理”这一课题，作为一种团体性伦理或者说伦理实体的典范来考察。而企业伦理的演变，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交互

主体性伦理观念在近现代的扩展。我认为，企业伦理或者更具体地说，企业管理伦理 200 年来的根本性变化，是一个怎样说也不过分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普遍伦理现象。19 世纪西方思想界风起云涌，而激荡西方思想界的中心策源地之一，就是工业革命的产物——现代企业。而在 19 世纪引起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的关注，以及对人类社会历史命运的思考的企业根源之一，就是 18、19 世纪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企业管理伦理中的非人道性、非人性。然而，历史走到今天，企业文化学派已经把被管理者的人置于主体人的中心地位，它所强调的就是对人的尊重。对企业伦理的重视已经成为发达国家的一个普遍伦理现象。怎样从宏观的历史意义评价这一现象，它已远远超出伦理学的范围。

从相对有一定社会边界形式的企业（社会伦理实体）向外扩展，也就进入相对没有客观边界形式的市场。在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中，“市民社会”作为从家庭向国家过渡的一个中介环节而被强调。而他在其中所说到的市民社会的内容，包括了市场经济体系的内容。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他描述了市场经济活动的本质特征。现代市场虽不是伦理实体，但却具有特殊的伦理意义。可以说，它蕴育着现代伦理生活的基础和深层本质，造就了独立、平等、自由的普遍主体。

越过市场再向外扩展，我们的视野就进入更大范围的社会，或者说，有一定地域边界的民族国家。在这样一种宏观层次，在现代社会伦理的意义上，集中讨论了三个问题：一是契约伦理，二是法与伦理，三是制度伦理。契约伦理既与现代市场伦理内在关联，也是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交互主体性伦理。在现代社会，法与制度的基点也就在契约伦理上。如果说，第一讲是全书的立论所在，那么第七讲就是全书的逻辑结论。因为本书的中心问题，就是要回答以自由平等的公民身份为社会本体的现代社会，它的伦理生活的实质何在，即现代社会的伦理生活应当如何的问题。当然，本书在这里也同样既以历史的眼光来审视这一问题，也在一种宏观社会的维度内来超越地把握它。就我的方法论而言，我认为，把握社会伦理的历史文化内涵，与把握社会伦理的超越一定社会历史的普遍性内涵有着同等重要的理论意义。我力图想要表明的是，有着柏拉图哲学传统的深远背景

和康德哲学背景的西方现代道德理论，力图建构和证明一套用于指导和评价所有有理性的存在者的、抽象而又普遍的道德原则和规则，并不是如同西方正在兴起的反一理论（Anti-theory）所认为的那样全无道理的。当然，以安内特·贝内尔（Annette Baier）、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A. 麦金太尔和理查德·罗蒂等为代表的反对现代道德理论的“反一理论”，力图说明体现在道德概念中的文化历史内涵和体现在文化与传统中的道德准则，也有着同样的真理性。而至少我个人认为，没有这样两种看似相悖实则恰恰内在互补的哲学方法的综合运用，就难于把握现代社会的伦理特性。

现代社会的伦理品格集中体现在制度的公正性或正义性上，而其正义性就在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以及维护制度的公共性品格，社会正义问题是社会制度的重心问题。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就是生命权。何为生命权？这里不仅是指不可侵犯人的生命，而且也是指公民的健康权。公民的健康权同样是现代社会伦理必须关注的基本问题。在现代社会，仅仅谈生命不可侵犯已经远远不够了。公共健康是关涉基本成员、社会群体健康的重大伦理问题。对人的尊重必须体现在对健康的关注上。

现代社会生活由于网络的出现而发生改变，人类生活主体的特性也由于网络世界的出现而发生改变。自从上个世纪末以来，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网络信息社会时代。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人类社会正在经历一个从乡村熟人社会到城市陌生人社会、再到网络匿名社会的变化。万维网改变了人类社会的交往方式，作为活动主体的个人之间不再需要跨越地理与空间的距离，仅通过网络就可见面和交流。并且，在一定意义上，网络活动的主体都是某种隐身的存在者，因而人的私欲存在着极大的膨胀和扩张的本体条件。虽然在网络信息世界，加强法制是使得网络世界安全的基本保障之一，但是，对于伦理讨论的视角，则不得不从作为隐身存在者的主体这一特性出发。在这里，我们也可看到交互主体性的多重维度之一。

最后，由于人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关系在当代的特殊意义，本书将视野放在生态（环境）伦理上。也就是把人的伦理关系扩展到人与环境的关系，并把它作为社会伦理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人不是这个地球上的